



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Shenzhen Expressway Corporation Limited

(a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 with limited liability)

关于对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履职情况评估的报告

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德勤”）作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师。根据财政部、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公司对德勤在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聘任2023年度审计师履行的程序

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2023年召开的股东年会审议通过，同意聘任德勤作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。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审核意见及独立意见，董事会审核委员会也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。

二、2023年度审计师履职情况

按照《审计业务约定书》，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和其他执业规范，结合公司2023年年报工作要求，德勤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

计，同时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、会计估计变更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。

在审计过程中，德勤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、审计人员构成、审计计划、风险判断、年度审计重点、管理建议以及有无发现舞弊事项等方面，与审核委员会委员和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有效沟通。

三、对德勤2023年审计工作履职的评估情况

公司审核委员会、管理层及相关专业部门对德勤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服务情况进行了评价，总体认为德勤在2023年度公司财务信息编制和披露的审核质量及效率、专业能力以及与管理层、审核委员会的沟通等方面均表现良好，为公司本年度完成相关工作提供了积极支持。

公司对德勤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，认为德勤在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过程中，严格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，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，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3月22日